

洛阳市司法局 文件 洛阳市律师协会

洛市司〔2020〕6号

洛阳市司法局 洛阳市律师协会 关于提高法律服务质效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 指导意见

各律师事务所：

2020年是洛阳市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为了“全市域打造营商环境、全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让高品质营商环境成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引领全省发展“新引擎”的强大动力，按照《洛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及《洛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0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责任目标分工的通知》，经研究，现就

提高律师行业法律服务质效、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要积极通过专业优势发挥居间调解作用,化解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减少诉讼发生,节约司法资源。律师进行居间调解的,原则上免收律师费。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提供下列法律服务的,免收律师费:

1. 对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
2. 接待民营企业或者个人的法律咨询;
3. 民营企业举办法律讲座;
4. 代理涉及困难企业或者困难群体的小额诉讼案件;
5. 为民营企业起草、审查简单买卖、租赁合同;
6. 为民营企业实现债权发出律师函或者起草、修改申请执行文书;
7. 其他经批准免收律师费的涉及困难企业或者困难群体的法律事务。

三、对于涉及民营企业的民商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收案律师事务所在按照《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确定收费标准基础上,每起案件优惠 20%-30%收取律师费。

四、对于涉及民营企业的民商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代理律师应尽可能说服委托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对于调解结案的,律师费优惠 40%-50%计取。

五、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在民营企业有发生合同、投资等争议时及早介入处理,并督促、协助当事人及时、便利、完全履行合同或者生效裁判文书,尽量减少涉及民营企业执行案件的风险代理比例,如必须进行风险代理,律师费应给予 10%-20%

的优惠。

六、对洛阳市引进的外部投资人，律师协会及时推荐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被推荐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应在律师费计取方面给予 20%-30% 优惠。

七、对于民营企业或者合资企业重大、复杂、涉外合同纠纷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律师协会根据按照企业需求推荐品牌律师事务所或者涉外律师及时跟进，被推荐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应在律师费计取方面给予 20%-30% 优惠。

八、律师事务所应撰写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发布民营企业依法经营案例指引不少于 3 篇，开展免费以案释法活动和法律进企业（市场、园区等）专项活动不少于 5 次。

九、律师事务所应号召律师组建民营企业法律宣讲团，鼓励律师参加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服务中心），定期组织防范民营企业、企业家法律风险专题法律宣讲（不少于 1 场）。

十、律师事务所应针对小微企业特性开展扶助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专项行动（不少于 10 次）。

十一、律师事务所应组织、引导律师研发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产品（不少于 1 个），并免费为民营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讲座。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实施。



2020 年 1 月 15 日